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27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立堅
訴訟代理人　莊景銘
被　　告　楊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叁佰肆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持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分行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343 元，發票日民國107 年9 月5 日、票號SA0000000 之支票1 紙，屆期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准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支票債務乙節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（該支票背面有提示紀錄之記載）為證，是項主張應堪信實。因此，原告依給付票款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650 元（即第一審裁

判費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